申请表格

青年插画师大道展位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2019 年 11 月 15-17 日 (周五-周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请填写此申请表格并签名盖章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allen.su@bfchina.net

插画师信息（必填）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网址 _____ 国家/城市 _____

联系信息（必填）

姓名 _____ ☐ 先生 ☐ 女士 电邮 _____

手机 _____

展品介绍（必填，请在对应品类描述前打 “✓”）

展品目标用户年龄范围（请选择） ☐ 3 岁以下(A) ☐ 3-6 岁(B) ☐ 6-12 岁(C) ☐ 12-16 岁(D) ☐ 16 岁以上(E)

展品名称 1. 2. 3. 4.

5. 6. 7. 8.

插画师展位申请（必填）

所属区域：综合区
开放时间：11 月 15 日仅对专业观众开放，16 日-17 日对公众及专业观众开放

类型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额/人民币
A 类：插画师展位	2,000		
B 类：插画师展位 2017 - 2019 年 “金风车国际青年插画家大赛”50 强入围插画师	1,000		
报名规则： 1. 年龄在 39 周岁以下的青年插画师； 2. 递交填写好的申请表给主办方，并等待主办方最终确认；(注：2017-2019 年金风车插画大赛 50 位入围插画师报名即被确认接受) 3. 限量 30 个展位，先到先得。 付款说明： · 最终金额以组委会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为准；参展 艺术家递交申请表格后须即刻参照主办单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全款。		总计	

申请截至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我司或独立参展人在此申请参展并同意 CCBF 2019 的各项规定及此申请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并代表我司或独立参展人参与展会的供应商同意遵守组委会对于本次展会的规定及要求。

参展公司盖章或参展代表人签字/签署时间

组委会盖章及代表人签字/签署时间

本申请表格即为参展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参展条款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2019 年 11 月 15-17 日 (周五-周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展会名称：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

展会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周五）- 17 日（周日）
11 月 15-16 日，09:00 - 17:00；11 月 17 日，09:00 - 16:00

批准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主办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上海融博会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博洛尼亚展览集团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条例和规定

1) 参展资格

以下情况可以被接受为参展商：
a) 属于展览商业范畴内并希望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中国和外国公司。如果公司本身不参加展览，其独家以及一般经销商、代理人或代表，可以被接受为参展商。
b) 参与促进、研究和传播与展览有关领域信息的协会、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组委会保留将某些特定服务、产品或样品排除在外，并禁止在同一产品展示区域的多个展位上展示产品、样品或服务的权利。
c) 与组委会之间仍有未决诉讼、未清偿债务的中国或外国公司不能被接受为参展商。

2) 申请参展

申请必须提交已经填写、签字和签署的有关表格；该表格应构成申请人不可撤销的提交，并表示其接受这些"参展条例和规定"(以及"参展商手册"，以及所有与展馆的组织和展览有关的规则)。
独家和一般经销商、代理商或代表被要求附上他们所代表的公司的名单和他们希望展示的产品。申请人须提供他可能被要求的以接受或拒绝申请目的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文件，并在任何时间遵守参与展览的条款和条件。组委会对同意或拒绝参展申请具有唯一的解释权。

3) 付款条件

申请表格上已注明参展费率及注册费。
参展费包括展位费，以及在参展条款中明示的服务。如果参展申请被接受，组委会将发出付款通知书，**申请人须在开展首日的 2 个月之前一次性付清全款。**申请人在收到展位申请确认之后，必须按付款通知书所注明的金额支付款项，未能遵照付款通知书支付，组委会有权在没有警告或法官判决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正式的通知将被发送给相关方，除了承诺免除的，可以处置的和分配给其他申请人的，都将要求预付款和参展费的全额作为违约金，以及任何其他到期的合同款项，扣除掉可能已经收到的，前述的保证，和保留任何潜在损害赔偿的权利。

4) 不遵守和不履行

如未能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及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未付款的情况，-考虑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组委会可能会对参展商施以下制裁：
- 不激活辅助服务，包括为分配的展览空间顺利运作所需的所有设施；
- 不提供展商证件、观众门票、会刊及其他有关参展的资料；
- 立即移除不被允许纳入展会的产品---如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有权立即和直接进行干预；--保留施加额外处罚的权利；
- 立即封闭展位--如果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有权直接和立即进行干预；保留施加额外处罚的权利；
- 在后续类似活动中拒绝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的参展商的参展申请。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均无权得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并仍有义务向组委会支付全部参展费用。
组委会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要求参展商赔偿可能未交付的材料费，以及拆除展示的产品和/或封闭展位和/或展览空间的准备，包括将展位分配给其他的参展商。由于上述违约行为，组委会将要求全额赔偿，包括实际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

5) 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是组委会独有的职责和权利。参展费将根据组委会实际分配给参展商的面积计算。参展商提出的任何具体指示或要求，均应视为纯粹的指示性的；它们不得限制或影响申请。此外，组委会有权移动或缩小已分配的展位，或将其转移到另一个展区；这不会使参展商获得其他形式的赔偿或补偿。组委会有义务在展览开始前不迟于 20 天，以挂号信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参展商上述举措。

6) 撤销的权利

任何参展商，通过证明法律上的不可能性，无法参加展览，可以在不晚于展览开幕日期之前 60 天以挂号信、电传、传真、电报或电邮等书面形式通知组委会撤销参展协议，组委会有权保留预付款和以预付款作为常规违约金的权利，以及任何适当的额外损失赔偿的权利。
若参展商于开幕前 60 天之内发出上述撤销参展协议通知，参展商须缴付全部参展费用，并须向组委会支付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赔偿。组委会可重新安排展位，并将展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组委会将决定参展商无法参展原因的正当性。
如果参展商没有发出撤消参展协议通知，也没有出现在展会现场布展，将会被视为默认撤销展位，参展商不仅需要支付全部参展费用，还需要支付组委会直接和间接损失。组委会可即刻将展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或另作他用。
组委会可在展览开幕前 14 天前，以及在展览开幕日之前，--基于展览组织及正常运作的理由，自行决定撤销参展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组委会将不会有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但应退还已收到的参展费用。

7) 展览内容

展览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法令，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参展商不得在展场任何地点展览、散发、播放、放映与文化交流和图书贸易及自身形象宣传无关的材料。

8)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人员、设备、第三者责任索赔、设备及搭建材料进出展厅在整个展会期间提供足够的需覆盖任何、所有及可能发生的保险。

9) 索赔

任何与本组织和展会的产品有关的索赔必须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立即书面告知组委会。其后的索赔不构成与组委会争议的主题。

10) 知识产权

未经参展商和组委会授权，展出的产品和商品，以及展台，不得拍照、画图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但是，组委会保留对其整体和具体外部、内在视图进行拍摄、复制、宣传和授权拍摄、复制和广告的权利，并允许其销售或直接销售它们本身。
参展商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展品及展位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参展商应当自行解决由其展品和展位引起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对由此产生的索赔和诉讼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其展品或展位导致组委会及其雇员或者工作人员陷入知识产权争议给予补偿。
组委会虽无义务但有权在每个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IPR Office)，其目的是给予展商就被其他展商侵权的行为给予支持。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检查和询问等工作。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应当被撤出展会。组委会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展会已投诉其他参展商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则应当出示上次的投诉证明，否则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投诉请求。

11) 印刷文献和网上信息

组委会保留收集、打印和发布申请表中所含的有关参展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所以相关信息的的权利，以及组委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展示，组委会对遗漏、错误或故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此目的可以使用各种通信工具(打印输出，光碟，互联网和/或其他)。
所有提供的资料都是指在展会开幕前 45 天之前收到的申请。这不会影响组委会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述的内容也适用于参展商或其任一关联方所订阅的所有信息表、以及通过电子/ IT 媒体向组委会提供的信息。

12) 付费广告

在分配给参展商的展区外，任何形式的宣传或广告必须通过组委会或组委会指定的公司进行。此类广告应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

13) 展会延期、缩小或取消

变更展会日期是组委会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权，这并没有授予参展商撤销或以任何方式取消合同、解除义务的权利。
此外，组委会可以减少展会总面积，甚至取消所有或某些部分展区，而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罚款或损害赔偿。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应在不迟于展览开始前 30 天，以挂号信、电传、传真、电报或电邮等书面形式通知所作的更改。

14) 适用法律和管辖地点

本条款和条件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国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
如因履行本条款和条件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组委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相关费用。

15) 处理个人资料

组委会及关联方仅就与展会目的及相关事项使用展商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不会就与本条款和条件不相关的目的使用和披露相关资料和信息；但是应法律、司法裁决、政府部门的要求除外。

2019 年 1 月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同意以上所有条款内容。

公司盖章及代表人签字/签署时间